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性强，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，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。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江曙晖

郭小东

刘晓海

年 月 日